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0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金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4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金蘭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涂金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竊取告訴人張容貴之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本案所竊財物價值、有多次因竊盜之前科素行、已與告訴人和解，且告訴人已領回遭竊之豬肉夾心（見偵字卷第7、11、31、33頁、壜簡字卷第11至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又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豬夾心肉3斤，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領據（見偵字卷第31頁）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蔡宜伶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
13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
14 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1494號

19 被 告 涂金蘭 女 7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2段131巷14弄
21 21街38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涂金蘭於民國113年6月6日上午11時38分許，行經張容貴所
27 經營位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豬肉攤位時，趁無人注
28 意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
29 竊取攤位上、總價值新臺幣390元之豬夾心肉3斤（已賠

01 償)，得手後，將上開竊得之豬肉藏匿於隨身提袋內，旋即
02 步行逃逸。嗣張容貴察覺遭竊，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
03 處理，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張容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一)被告涂金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告訴人張容貴於警詢時之指訴。

09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9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10 (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領
11 據各1份。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再被告上
13 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
15 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察官 劉 玉 書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2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